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 2、诉讼受理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 3、诉讼机构名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诉讼起因

2006 年 5 月 25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互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份，《协议》对双方互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原、被告双方互担保的金额为 1 亿 8 千万元。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原告为被告在银行的授信担保余额是 12010 万元，而被告为原告的担保余额为零，权利义务明显处于不对等状态。为此，原告认为自己承担了巨大的担保风险。

6、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0 万元；
-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月向原告提供财务信息资料；
-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事项目前进展

-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如下裁定：冻结被告银行

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开庭审理时间：2008 年 1 月 11 日。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受理（应诉）通知书（[2007]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 号）；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1 号）。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